

第三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大数据中心）的（浦东新区数字运营平台建设项目代建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浦东新区数字运营平台建设项目代建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5人，营业收入为24742.2742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012.03280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8 月 15 日